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留啟民
傳真：03-8462776
電話：03-8462860#238
電子信箱：liu.chimin1964@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601508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7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非選擇題儲備評閱委員培訓報名表。2、107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非選擇題儲備評閱委員培訓會實施計畫。(1060150852_Attach000.pdf、1060150852_Attach00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臺師大心測中心)辦理「107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非選擇題儲備評閱委員」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8月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84812號函辦理。
- 二、請貴校優先薦派參與過105年及106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非選擇題(以下簡稱教育會考數學非選)評閱工作之教師。經評選為107年教育會考數學非選評閱委員者，須全程參與教育會考數學非選評閱工作。
- 三、107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非選閱卷儲備評閱委員培訓活動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分兩次辦理，第一階段將於106年10~11月舉辦、第二階段將於107年2~3月舉辦，每場次為期1天。錄取名單及場次分配由臺師大心測中心



106/08/15





裝

訂



篩選規劃，不受理場次異動（實施計畫如附件2）。

- 四、報名方式：（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6年9月11日中午12時止。（二）報名窗口：請各校推派一名教師擔任聯絡人，協助校內數學教師（含退休教師）報名作業。（三）報名方法：請學校聯絡人協助教師填妥報名表，傳真至(02)8601-8910，並電洽臺師大心測中心承辦人周小姐(02)7714-8576確認，始完成報名程序。（四）錄取通知：經報名錄取者，臺師大心測中心將於會前寄發紙本通知，未接獲通知者，請勿逕自前往參加。（五）為維持閱卷公平性，三親等內親屬為應屆考生之教師，不得報名參加。
- 五、請貴校同意核予參與培訓會之教師公(差)假及協助課務調整；教師參與培訓會之交通補助費由臺師大心測中心依相關規定核支；正式閱卷期間之代課費及交通補助費，由107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依相關規定支給。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該校承辦人周小姐(02)7714-8576。

正本：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2017-08-15
交 15:10 章